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97.12.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。

第二條、課程：需修滿 30 學分。

一、必修科目(共 21 學分)：

須修畢本系核心必修之資訊工程必修課程，共計 21 學分。

二、選修科目(共 9 學分)：

本系所有領域選修課程中任選三門課程，共計 9 學分。

※修習輔系同學畢業後欲以輔系科目登記為該科實習教師者，需參考相關課程認證規定。

第三條、外系學生選修資訊工程輔系規定：

一、外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選修資訊工程輔系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)，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原系同意後，逕送資訊工程學系審查，並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辦妥選修手續。

二、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當年二年級學生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成績：凡選定資訊工程輔系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校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第五條、結業：凡修滿資訊工程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成績得加註「資訊工程」輔系名稱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